（GF－2012－0202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　　制定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一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延安市甘泉县 ；

3. 工程规模：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5.95万亩退化林修复、1.4万亩中幼林等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　李成龙　，身份证号码：610625199204180416　，注册号：　61010536　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45980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459800.00元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　/　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　/　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　/　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　/　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　/　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始，至本项目竣工之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　/　年　/　月　/　日始，至　/　年　/　月　/　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　/　年　/　月　/　日始，至　/

年/月/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　　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甘泉县中心街　　住所：志丹县城南地税局家属楼

邮政编码：716100　　邮政编码：7175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县支行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支行

账号：26910101040000965　　账号：2609082309200173040

电话：0911-8271266　　电话：18391111112